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4)

羅委員鑒於人為及機械因素等軟體部分是當前臺鐵軌道事故頻傳主因，為有效降低我國鐵路安全風險，實有針對鐵路法制相關軟體部分加強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鐵路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對從業人員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鐵路法令」，已於法令明確規定要求鐵路從業人員需熟悉鐵路相關安全規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14 條規定「新進行車人員於技能檢定前，應經鐵路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第 15 條規定「新進行車人員經技能檢定合格後，由鐵路機構發給合格證明」、第 16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至少每三年對行車人員實施一次技能檢定」等，已規範行車人員應經相關作業安全教育訓練，經檢定合格且獲有鐵路機構發給之合格證明，方得擔任鐵路行車業務，且從業後仍須定期經鐵路機構技能施予檢定。
- 二、本部有鑑於鐵路從業人員專業技能（軟體部分），未盡符合現況環境，例如鐵路從業人員無論運、工、機、電等單位，除本身專業技能外，在軟體部分僅做規章測驗，難以涵蓋目前複雜運轉環境，爰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修訂「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修訂後之「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8 條已大幅增加鐵路從業人員學科與術科科目，例如駕駛人員學科從運轉規章一科，大幅增加為鐵路概要、號誌路線、鐵路車輛、檢查維修、運轉規章、運轉理論、鐵路電氣與作業安全等 8 科，其他從業人員亦適度增加科目。修訂後之科目，在教育訓練上已由被動消極改為主動積極，應能滿足目前之需求，本部已積極督導各鐵路機構確實實施。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娛樂式顯示設備只有法規禁止卻無罰則，及使用中車輛原廠設置娛樂性顯示設備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6)

羅委員就娛樂式顯示設備只有法規禁止卻無罰則，及使用中車輛原廠設置娛樂性顯示設備改善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所裝設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係提供觀看電視節目、影片或進行電動遊戲使用，有劇情及聲光影音等吸引駕駛人長時間注視及隨時觀看之效果，車輛駕駛人如邊開車邊觀看或使用，將分心駕駛危害行車安全，故現行國際上相關國家已透過法令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不得觀看或使用娛樂性顯示設備，國內亦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規範新型式車輛所裝設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為兼顧行車安全及行車輔助需求，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第 90 條及附件 15，已分從使用面及設備面規定，汽車起駛前應關閉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駕駛人駕駛汽車時，並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 二、針對上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遵循之使用規範，本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惟駕駛人如

以邊駕駛車輛邊使用相關設備而涉有危險駕車行為，執法機關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稽查舉發之，按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者，可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三、另有關使用中車輛設置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係可能為原廠所設置或屬民眾自行加裝等之情形，而如屬車輛原廠所裝設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有未符合裝設標準規範情形，本部前已邀集相關車輛業者研商對於其所裝設原廠娛樂性顯示設備，本於企業責任召回免費協助車主辦理改善，至於如屬車主自行加裝者，本部亦提供充足之緩衝期，讓車主完成改善。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之便利，建議提高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車輛之罰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0)

羅委員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之便利，建議提高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車輛之罰則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文規定，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及停車，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分別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臨時停車），及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罰鍰，且該等違規行為之裁罰基準即已依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另對於違規停放於公車停靠區之車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交通執法人員亦得依規定移置保管該車輛，並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小型車為 1000 元）及保管費（小型車每日 200 元），爰貴委員質詢所提車輛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之違規行為，現行條例除已明定罰鍰據以裁處外，另藉由實務執法移置保管車輛之方式，俾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
- 二、為養成駕駛人正確安全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除持續督請各縣市道安體系加強宣導及教育外，並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通函各執法機關加強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之稽查取締，俾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委外餐廳氾濫及其獲利使用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7)

羅委員淑蕾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內委外餐廳氾濫及其獲利使用配置一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